

書經顧命篇侍臣所執兵器考

陸 懋 德 著

燕京學報第三十八期抽印本
一 九 五 〇 年 六 月 印

書經顧命篇侍臣所執兵器考

陸 懋 德

近時西方科學家多主張世界文化出于一原，是爲一元論之意見。試考歐、亞、美、非各洲，民族所用之工具，農具，及武器，凡屬于上古時代者，多數形式相似，誠可爲一元論之左證。¹今觀石器時代 (Stone Age) 各民族所用之石刀石斧，論其形式，大半相同。此類雖在武器之列，而上古人民用之于土木工作，則爲工具；用之于耕稼工作，則爲農具；固無所區別也。²至其文化進于銅器時代 (Bronze Age) 之內，而後各種器具之類別逐漸複雜，而其形式亦日趨特異。然中空之斤，西方謂之 Adze，有銎之斧，西方謂之 Axe，兩刃之劍，西方謂之 Sword，兩翼之矛，西方謂之 Spear，凡此在中西二地亦無不形式相同。再觀吾國書經顧命篇所述各種兵器之名，則又頗多奇異。若以之與西方相較，尤覺特殊。譬如西方有干 (Shield) 而無戈，有斧 (Axe) 而無戣，有三叉之戟 (Trident)，而無三隅之矛。至于若劉，若戣，若戣，尤爲西方所無。然而此類兵器不僅爲西人所未知，即吾國以前之注書者，亦多不能分別其形式。余特取而釋之，並附圖于後，以見吾國上古銅製兵器之複雜，而補前人注書者之缺略焉。

1. 英人 E. B. Tylor 謂各國「文化中甚大的同一性，是由于同一原因的同一活動之結果。」(見所著 *Primitive Culture*, P.I) 世界文化一元之說，似可由此解明。

2. 詳見 R. H. Lowie, *Introduction to Cultural Anthropology*, P. 209.

吾國上古文化，至西周而大盛。故顧命篇所記周康王即位之儀式，莊嚴富麗，甚爲詳盡。關於篇內所述廟廷之制，登進之禮，及陳設之寶，前人考之備矣。至于當時諸武士所執之兵器，共有七種之不同。惜乎自漢以來之注書者，皆無確定之解釋。凡此各種不同兵器之名稱，甚爲新奇。在許氏說文中，僅云，‘侍臣所執兵，’而不能詳其形式。在鄭氏書注中，多云，‘蓋矛屬，蓋戟屬，’而不能明其區別。余每讀書至此，深以爲疑。余嘗以爲漢人去古未遠，而竟不能辨明周初之兵器，未知何故。又考尚書孔疏曰，‘此經所陳七兵，惟戈考工記有其形制，其餘皆無文制。’然則唐人之所見，亦不多于漢人之所知也。及余居北京久，見聞較廣，又嘗往來于陝西、河南、山東諸省，所見地下發現之古物日多。凡此顧命篇所言之兵器，皆曾親自遇見，親自搜集，並證之近時考古諸書，所言亦相符合。余於是深喜今人之收穫，足補前人之未逮。昔俞曲園作兩壘軒彝器圖釋序，謂‘鄭孔諸大儒所不能言者，而今得見之。’余謂此亦因地下發現之富，及後人研討之勤，有以使然也。余乃依據個人目見所及，並會集諸家著作所考，而就此篇記述侍臣所執之兵器，分別解釋如下。

此篇所述周康王舉行即位大典之地點，史記周本紀以爲在先王之廟，而尚書鄭注以爲成王之殯宮。此爲今文古文二說之不同，後人已無從考定。再關於舉行即位大典之時間，顧亭林以爲在成王葬後（見日知錄卷三），戴東原以爲在成王崩後次年（見東原集卷一），魏默深以爲在成王未葬之前（見書古微卷一），然此在古人記載內，本無明文可考，後人亦無從判斷。吾人今據本篇原文所記，只知當時行禮之時，是在畢門以內，廟堂之中而已。

原文明言堂之左右爲東堂西堂，再外爲東垂西垂，堂之門外爲東階西階，堂之後面爲東房西房，房之後門爲側階。吾人明乎此地之方向，即可了解當時各侍臣執兵者所立之地位。原文稱康王之入，‘有二千戈逆之。’又稱行禮之時，有‘二人雀弁執惠，立于畢門之內。四人綦弁執戈上刃，夾兩階阼。一人冕執劉，立于東堂。一人冕執鉞，立于西堂。一人冕執戣，立于東垂。一人冕執瞿，立于西垂。一人冕執鉞，立于側階。’余前已言凡此各種兵器，漢唐經師已不能詳其形狀，而宋明學者亦未及加以研究。自前清至今日，地下雖然屢有發現，而尙無一人會集衆說，以補書注之不足者。余幸生今世，見聞較廣，並有發現實物爲證，故取此篇所言之各種兵器，依次考釋而圖解之。

一曰惠。余按此篇以惠爲兵器之名，甚爲新異。鄭注云，‘惠狀，蓋斜刃，宜芟刈。’僞孔傳云，‘惠，三隅矛。’此二說之不同，相去甚遠。蓋如鄭氏之說，則是考工記所謂‘句兵’。如孔氏之說，則是考工記所謂‘刺兵’。二說既大不統一，可知其必有一誤也。余謂此惠字是後人所改，而古文當作重字。甲骨文有𠄎字，從手執重（見羅氏殷虛書契前編卷五第十二葉），由此可知重爲上古之兵器無疑。更由此而知殷商時代已有此器矣。俞曲園稱‘說文有𠄎字，疑是惠之本字，從𠄎者象三隅之形。’（見俞氏羣經平議卷六）余謂說文之𠄎字，亦是後人所改，而古文當作𠄎字。鐘鼎文如毛公鼎作, 象伯簋作, 皆可爲吾說之左證。至于俞氏所謂‘象三隅之形，’證之地下發現之古矛，其形式多是如此，故其說可從也。由是而知鄭注之說誠爲大誤，而僞孔傳之說猶爲近是。矛字已見周書牧誓篇，原是周初武

器之一。所謂惠者，證之地下所出古器，當即矛頭之作三隅者也。然則謂惠爲三隅矛，當是可信。余又考近時地下發現之古矛，其形式甚爲繁多，有兩翼者，有四稜者，而以頭作三隅者爲衆。余在河南曾得一古矛頭，通體作稜錐形，但非四稜而作三稜，此或亦是三隅之又一解。如是，則知所謂三隅矛者，究竟是指其體作三稜者而言，抑或是指其頭作三隅者而言，又成爲不易解決之問題矣。然而地下發現之古矛，其大者仍以頭作三隅者爲最多。例如羅氏夢鄴草堂吉金圖卷中第二二葉之矛，與余所藏者正同，即是此類之代表也。如後第一圖。

二曰戈。余按戈爲古書內最習見之兵器，在甲骨文鐘鼎文均已之。左傳昭元年稱楚令尹子圍出，有二執戈者在前。或譏之曰，‘令尹似君矣。’今康王即位，而有四人執戈，此蓋上古天子所用之禮也。戈之形式，本不難解，而不意後人又有許多不同之說法。所謂戈者，前有援，後有內，下有胡（見後附圖二），已詳于周禮考工記。但其裝置之法，自漢人武梁祠畫像誤作其刃向上（見畫內夏桀圖），遂引起許多問題。由是自漢人鄭康成，至清人戴東原，皆不能確定其形。自宋人之三禮圖，至清人之圖書集成，皆不免誤繪其狀。余考說文曰，‘戈，平頭戟也。’此解最爲簡明正確。自其爲平頭，則其刃必當向前，而其體必當橫縛于秘上（即柄上）。宋人黃伯思作銅戈辨（見黃氏東觀餘論卷上），首先主張此說，與說文所言正合。惜乎後人于此多不注意，而竟誤其裝置之法。由是戈雖爲古人習用之兵器，而被後人誤解久矣。自此以來，直至清人阮文達經室一集卷五，及程易疇考工創物小記卷七，始有橫裝于秘上之戈圖。阮程二氏皆是根據實物，重繪戈圖，而後說文‘平頭戟’之說，

由此復明于世。其後陳蘭甫作戈戟圖說（見陳氏東塾集卷一），其所繪之戈圖，即本于阮程二氏之書，故其說亦不誤。甲骨文之戈字作（見羅氏殷虛書契前編卷六第三一葉），正象橫刃裝置于秘上之形，此即說文所謂‘平頭’也。余所藏有金字戈，其內上之銘文戈字，即作平頭形，尤爲明確之證。然而顧命篇謂之‘執戈上刃’，於此又引起許多誤會。大約漢人武梁祠畫像作戈刃向上，其誤即由于此。然劉申受謂‘上刃’刃向前也。（見劉氏今文尙書集解卷二五）此解甚爲精確，足以補前人書注之缺，而正武梁祠圖像之誤。劉氏所謂‘刃向前’者，仍是指戈平頭橫裝于秘上，故其刃不向上而向前也。所謂‘執戈上刃’，本意正是如此。近世出土之周公戈（見鄭氏周金文存卷六第八葉），與余之金字戈同，其形式最爲正確。如後第二圖。

三曰劉。余按古兵器中之劉，不見于其他古書，故此器最爲難解。鄭注云，‘劉，蓋今鑊斧。’鄭氏謂劉爲斧類，其說本是不誤。惜乎鄭氏未能言明其形狀，以致所謂鑊斧者，後人遂無從得其認識。究竟劉爲何形，自古至今，久已成爲問題矣。余考劉之爲物，前此之考古家著作，皆未見收錄。只有劉氏奇觚室吉金文述卷十，著錄數器，名之曰劉，是爲前人所無。及余細考其圖，而後又知劉氏所謂劉者，實皆是古人之鑿，而非古人之劉也。余按說文無劉字，而有鑿字，解曰，‘鑿，殺也。’爾雅釋詁有劉字，而無鑿字，解曰，‘劉，殺也。’劉鑿二字，皆從卯從金，並同訓作殺，當是一字無疑。周書君奭篇曰，‘咸劉厥敵。’又武成篇曰，‘咸劉商王受。’（見漢書律歷志）然則劉字含有殺意，古人本有此訓，則其爲古之兵器，又無可疑。王靜安謂甲骨文之‘卯字即劉之假借。’（見王氏觀堂集甲骨文字考釋上册第五葉）此解甚新，而

惜其爲說不詳。余謂卯字不是劉字之假借，而是劉字之初文，且劉字又反是卯字之後起字也。考漢書王莽傳稱‘卯，劉姓所以爲字也。’此即謂劉之爲字，本之于卯。此說未爲前人注意，而可爲余說之明證。余考甲骨文內所見之卯字頗多，而作殺字用者不少。例如所謂‘伐十人，卯六牢。’（見羅氏殷虛書契前編卷一第一八葉）又如‘賁三犬三羊，卯五牛。’（見郭氏殷契粹編第四七片）凡此卯字，皆當與殺字同義，其事甚爲明顯。此即與前言劉之訓殺，正相符同。又考凡古人干支字之原形，固多取象于器物。例如寅字之古文象矢，戊字之古文象戍，是也。甲骨文之卯字作（見上文所引），鐘鼎文之卯字亦作（如旅鼎及純簋等銘），凡此卯字，皆象圓形斧對立之形。古文癸字本象數殘交插之形（見下文），然則謂古文卯字即象二斧對立之形，亦無不可。卯既是斧類，故可訓爲殺也。地下發現之古斧類，本有月牙形與月圓形二種。月牙形者既謂之戍（見下文），則月圓形者當即是卯。昔桂未谷在山東曾得古銅圓形斧頭，其圖載在馮氏金索卷二。余前在西安，亦曾得古銅圓形斧頭，與桂氏所見正同。由以上諸說，可知顧命篇之劉，即是甲骨文之卯，而卯即是月圓形之斧也。桂氏所見之圓形斧頭，與余所藏者完全相似。如後第三圖。

四曰鉞。余按此鉞字亦是後人所改，而古文當作戍。又按戍字已見尚書牧誓篇，亦是上古習見之武器，本不難識也。鄭注云，‘戍，大斧。’說文亦云，‘戍，大斧也。’此二說正同，而皆不誤。然戍與斧之分別，不僅在大小之異，仍須證明之。考古文斧戍之戍，與戊己之戊，最初皆是一字。金文如虢季子白盤之戍作，父戊觚之戊作，戊寅鼎之戊亦作，凡此皆象大斧之形，

甚爲明白。近年德人 Jannings 捐獻北京故宮博物院之古銅兵器內，有銅戣凡十餘種，大小不一。其中之一特巨，其刃竟長一英尺有餘，此爲余所見古戣之最大者也。黃氏鄴都片羽二集下第十九葉所載之戣圖，與此大戣相似，但其形式縮小而已。然戣與斧之區別，究竟何在，仍是前人未及解決之問題。余細考古人兵器之裝置法，原有用‘內’與用‘釜’之不同。用內之說，見于周禮考工記。用釜之說，見于毛詩豳風傳。內（音納）爲扁片體，所以橫穿入秘中。釜（音孔）爲圓孔形，所以直套于秘上。古兵之用內者，其體是平面的，易于鑄造。其用釜者，其體是內空的，鑄造較難。故余謂古兵之初期，皆是用內，而其用釜者，即是用內之進步者也。由用內而進于用釜，當需甚久遠之時間，而其名稱遂因之而異。余所見地下發現之斧，皆是用釜；而地下發現之戣，皆是用內；此其不同之點所在，而爲前人之所忽略。除此之外，斧與戣其用相同，但斧較小而戣較大而已。古人多舉斧戣並言，如毛詩傳所謂‘諸侯賜斧戣而後征伐’，左傳所謂‘負之斧戣以徇于軍’是也。此篇稱一人執劉（即斧見前）在東，一人執戣在西。二人相對，而執兵相向，即因二器之形相似，而其用又相同也。余所見地下發現之古戣甚多，形式大小不一，而其用內而不用釜，則同。古戣在各家金文圖書內，均有著錄，而各有不同之形。上言 Jannings 所得之大戣，其形式最爲正確。余所藏戣，器體較小而形式正同。如後第四圖。

五曰戣。余按戣字亦是後人所改，而古文當作癸。又按此字作爲兵器名，不見于其他古書。說文云‘戣，侍臣所執兵也’，而未及言其形狀。僞孔傳云，‘戣，戟屬’。鄭注云，‘蓋今三鋒矛’。

然載是考工記所謂‘句兵’，矛是考工記所謂‘刺兵’，二者本不同類也。余謂鄭氏謂癸爲三鋒，甚是；而謂癸爲矛，則非。考所謂癸者，自漢以來，無人知其形似，亦無人加以研究。清人張叔未曾得一古銅兵器，首作三角形，遂定爲古之癸。（其圖載在張氏清儀閣古器物文第一冊第一六葉）但其形式尙不正確，實是古戈頭之異形，而非癸也。余謂癸當作正三角形，而其刃當與其內爲直線。羅叔言癸父乙卣跋云，金文‘癸’字上正象三鋒，下象著地之柄，與鄭誼合。癸爲戣之本字，後人加戈。（見羅氏唐風樓金石文字跋尾二一葉）自此說出，而容氏金文編，郭氏甲骨文字研究，皆從之，無異辭。余謂‘癸’字本象數癸交插之形，而又變作（見尚書）亦變作（見蘇公簋）。至其變爲，則與說文之癸字完全相似。前已言凡干支字之古文，多取象于器物，例如寅戌卯等字，皆象兵器之形，已見上文所述。然則癸字之象兵器，又何疑焉。余又考古彝器銘識有作形者甚多，其刃向前，作正三角形。凡此類，前人皆誤釋爲立戈形，其實此非立戈，而是立癸，亦不可不辨也。余所見地下之古癸，其類甚多，而前刃皆作三角形，後端皆有內，則無不同。癸既有內，則其裝置于柄上，必是橫裝，而非直裝，當與戈無異。如是，則癸爲句兵，而非刺兵，其事甚明，而鄭氏誤以爲矛，非也。余在開封曾得一古癸，與此正同，但其刃已經捲折而未斷，蓋是古戰場之遺物。前見吳氏兩鬲軒彝器圖釋卷六第五葉所載之癸，及周氏夢坡室獲古叢編兵器門下第一六葉所載之癸，其形式皆甚正確，與余所得者同，皆古之癸也。如後第五圖。

六曰瞿。余按瞿亦作戣，皆是後人所改，而其古文當作，說文本有此字。考僞孔傳云，‘瞿，戟屬。’鄭注云，‘瞿，蓋今三

鋒矛。然‘戟非矛也，矛非戟也。’（見呂氏春秋離俗篇）戟之與矛，相差甚遠。此因孔鄭二氏皆未得見真器，故言之相背如此。又按古人之𠄎，既非戟類，亦非矛屬。至于𠄎之爲物，自漢以來，殆無人加以注意，更無人知其形似。考𠄎字在鐘鼎文內，如𠄎鼎作, 𠄎父丁簋作, 正象二目形。由此可知𠄎之爲器，必與具有二目形之器有關聯也。余謂最初發現此類武器者，當是前清之嚴鐵橋。嚴氏初得此器，其刃如戈而無胡，其體無內而有釜，且其後端兩面各有一橫目字形，合而觀之，是即𠄎字，而此器之爲𠄎，從可知矣。嚴氏因此即定爲顧命篇之𠄎，並爲之題記（見鄒氏周金文存卷六第六六葉），其說已爲吾國考古家所承認。嚴氏所得之古𠄎，當爲吾國第一次見于著錄之𠄎。其𠄎圖初摹刻于百二蘭亭齋金石記，而又轉載于兩壘軒彝器圖釋，再後又影印于周金文存，世之學者翕然宗之，已無異說矣。余前在西安，亦曾得古𠄎一具，其體前有刃，中有釜，後端兩面各有橫目形，與嚴氏所見者正同。余又考西周古器中有大簋，其銘文內有‘癸𠄎’二字，前人多謂爲合文，因釋爲睽，並以爲是一人之名。實則在此銘文內之‘癸𠄎’二字，不一定是合文，亦可作爲分寫，而以爲是二人之名。此蓋銘文內記王廷之侍臣，有一人執癸，一人執𠄎，以衛天子者，而因以爲名。此猶堯典篇所記王臣人名之有夔與臯也。夔與臯本是二種兵器，當時蓋因二人執此已久，遂以爲名也。前言𠄎既是無內而有釜，則其裝置之法，自當是套在秘上，與癸之有內而可以穿在秘中者不同。然則癸之與𠄎，其外形亦大略相似，不過癸有內而𠄎有釜而已。內與釜之分別，已于上文詳之。此篇言一人執癸在東，一人執𠄎在西，此二人既是對立，故所執之兵

器亦必相似。嚴氏之古明圖，及其題記（見前），可謂古明之定說，與余之目字瞿正同。如後第六圖。

七曰銳。余按鄭注云，‘銳，矛屬。’說文引書作銳，並云‘侍臣所執兵。’鄭許二氏皆因未見真器，故所言甚爲含渾。銳字不似兵器，當從說文作銳爲是。余謂此銳字亦是後人所改，而古文又當作允也。然所謂允者，究竟是何種器械，至今尙在疑問之中，故此器在篇中最爲難解。近時黃河流域地下發現之古器物多矣。然求其所謂允者，自古迄今，不可得見，故此器遂成爲千古不易解決之問題。考漢書敘傳卷上有所謂‘中盾’者，顏注云，‘盾，讀曰允。’蕭氏漢書音義亦云，‘盾音允。’余按在集韻內，允盾二字之音讀，俱作庚準切。此見允盾二字古音相同，故二字古可通用。宋人吳仁傑始根據此說，謂篇內之銳爲盾，並爲之解曰，‘盾，干耳。方子釗（康王）之入，以二千戈逆之。既入之後，不應去干不用。今七兵有戈而無干，則銳之爲干，不待言而明。’（見吳氏兩漢刊誤補遺卷八）允盾既可通用，已見上文。又按說文云，‘干，盾也。’周禮司兵鄭注云，‘盾，干櫓之屬。’然則干盾本是一物。干字已見周書牧誓篇，其爲周初人之武器可知。然則吳氏以允爲盾，又以盾爲干，其說可從。蓋當康王即位行禮之時，另有武士執盾，立于後門之側階，所以防止他人之無故進入，故不言夾側階，而言‘立于側階’也。古之盾，內用木，外蒙皮革，已見左傳。盾既是用木與革造成，故其物易于腐朽，後世不能再由地下發現矣。上古之盾，既不可見，故宋人三禮圖所繪之盾形，皆不合古制。考古器中如執戈盾形祖丁尊，其人形是左手執戈，右手執盾，而其盾形作（見羅氏貞松堂集古遺文卷七第三葉），此當是古盾形式，與後世

作上寬下狹，如鈍三角形者不同。前已言盾即干，而干字正象盾內之木架形，及蒙以皮革，則外形當如□也。如後第七圖。

上文所釋之各種周初兵器，除允爲盾外，皆是銅造，而且此類兵器在殷商時代均已有之。凡此類兵器之名或其文字，皆曾見于甲骨卜辭；而在今河南省地下發現之實物，其屬於殷商時代者尤多。考周初，其民族之文化甚低，故周詩謂之‘陶匭陶穴，未有家室’。然則謂其各種兵器皆是學之殷商時人，當無問題。殷商民族，當周初時代，固已深入銅器時代（Bronze Age），並已明瞭銅與錫化合之結果。西人所謂 Bronze 者，英德法語皆同。此即指銅與錫之化合質，而日人譯爲青銅是也。³ 安陽發現之殷商兵器，曾經英人 Sir Carpenter 爲之化驗，其結果是內含之銅，由百分之八五，至百分之八〇；內含之錫，由百分之二〇，至百分之一五。（見中央研究院發掘安陽報告第四册六七九葉）周禮考工記稱周人所造之兵器，是內含之銅，由五分之四，至三分之二；而內含之錫，由五分之一，至三分之一。由此可見商周二族所用之銅錫成分，各有不同。考工記鄭注云‘多錫爲下齊，’‘少錫爲上齊，’此說甚通，固可適用於一般銅器所含之定量也。呂氏春秋別類篇曰，‘金柔，錫柔，合兩柔則爲剛。’今觀地下發現之商周兵器，皆甚堅利，當時固已早知金錫相合之化學作用矣。⁴ 然而後人于此多不注意，且多不信上古‘以銅爲兵’之說。直至梁人江淹始信‘古人用銅造劍’（見江氏文通集卷末附銅劍讚序）宋人黃伯思始言‘古人以錫雜銅造兵。’（見

3. 荀子強國篇論鑄劍之法曰‘金錫美，’意即指此而言。

4. 古稱‘禹穴之時以銅爲兵，’（見越絕書卷十一）

黃氏東觀餘論卷上銅戈辨按殷商及周初之人，尙未發現冶鐵之術，故造兵器不能不取材于銅，而已知銅與錫之化合作用，則其文化水準之高可知。又按周詩稱‘南金。’考工記稱‘吳粵之金錫。’李斯諫逐客書亦稱‘江南金錫。’然則銅與錫皆出于南方，而殷商周初已竟用之甚廣，則其當時交通區域之遠，又可知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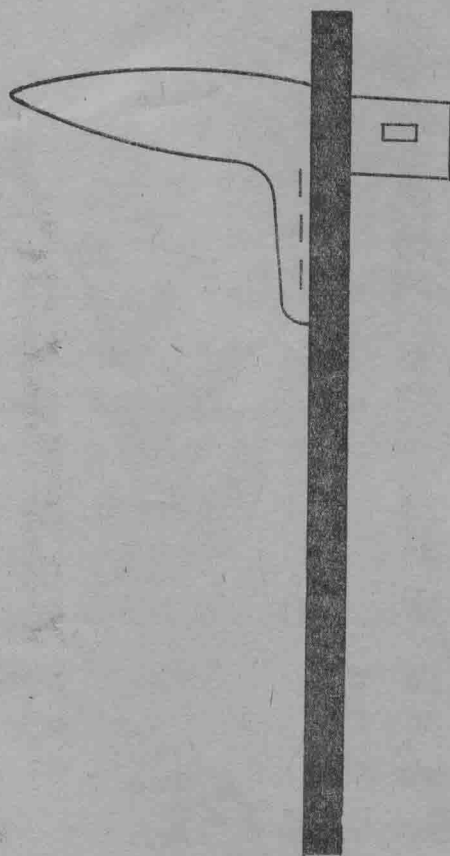
總觀顧命篇記康王之入，有二干戈逆之，及其即位行禮之時，又有四人執戈夾東西兩階，此是每二人共守一階也。在畢門之內，有二人執惠，此爲二人對立守門也。在東堂有一人執劉，在西堂有一人執鉞，此是二人東西對立，故所執之兵其形相似。在東垂有一人執戣，在西垂有一人執瞿，此是二人亦東西對立，故所執之兵其形亦相似。由以上所言，可知其四戈爲兩對，二惠爲一對。此外劉與鉞爲一對，皆斧類也。戣與瞿爲一對，皆句兵類也。除一人執銳立在後門側階者外，以上六種兵器，皆是兩兩相對，其事甚明。四戈二惠之雙雙對立無論矣。劉與鉞及戣與瞿，雖不同名，而形式同類。由此而知其凡相對者，其器形與用法皆必同類也。王西莊尚書後案解釋此篇曰，‘劉鉞相對，當相似。戣瞿蓋亦二器相似。’王氏在當時未能親見古器，而竟能推想劉與鉞相似，及戣與瞿相似，其識見固已甚精，且亦可作余說之旁證矣。篇內所言之兵器，皆是漢唐以來經師所不能解釋者，而今日皆能利用地下實物爲之證明。吾人生于三千年以後之時代，而能證明三千年以前之器物，非由地下發現之多，及多人研討之勤，何克及此。此雖區區數種兵器，而古人製造之精，與西周文物之盛，皆可由此考見。嚴鐵橋謂‘古物可以證經義。’（見鄒氏周金文存

卷六第六六葉引嚴氏題記)余謂古物不僅可證經議,而實能表現古代民族文化之高度也。

附圖如後

除第七圖照羅氏書外,其餘各圖,均照本篇撰述人所藏原器縮摹,詳見上文。

第二圖 戈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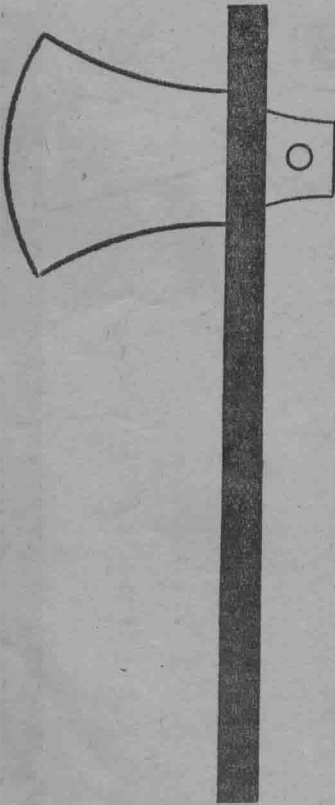
照原器縮小三分之一

第一圖 惠



照原器縮小約四分之一

第四圖 鉞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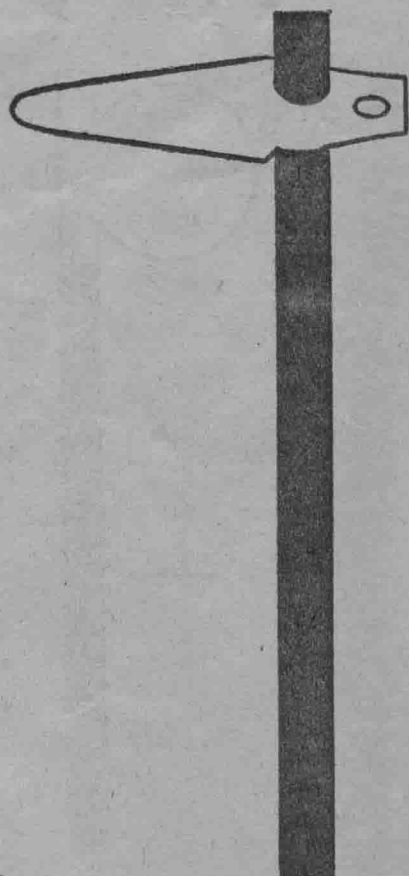
照原器縮小四分之一

第三圖 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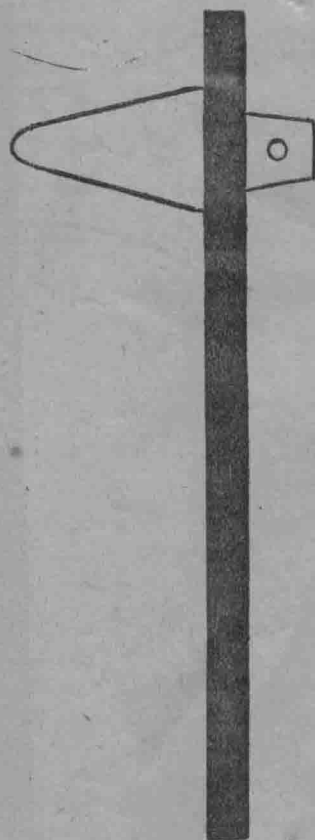
照原器縮小三分之一

第六圖 戣



照原器縮小三分之一

第五圖 戣



照原器縮小四分之一